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所涉及的泉州框架協議、TakeCare框架協議、消費品框架協議及CTSI框架協議。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1)泉州框架協議項下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2)TakeCare框架協議項下的醫療保險交易、(3)消費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消費品交易及(4)CTSI框架協議項下的貨運及物流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框架協議條文，各框架協議其後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期，惟訂約方須於續期後確定並列明適用於其後三年期的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框架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各框架協議的年期須根據其條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自動重續三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訂立起，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更改。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新年度建議上限的資料。

由於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及CTSI年度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泉州框架協議和TakeCare框架協議的自動重續、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交易以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和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就泉州框架協議和TakeCare框架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交易以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和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泉州框架協議和TakeCare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所涉交易、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所涉及的泉州框架協議、TakeCare框架協議、消費品框架協議及CTSI框架協議。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1)泉州框架協議項下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2)TakeCare框架協議項下的醫療保險交易、(3)消費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消費品交易及(4)CTSI框架協議項下的貨運及物流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框架協議條文，各框架協議其後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期，惟訂約方須於續期後確定並列明適用於其後三年期的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框架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各框架協議的年期須根據其條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自動重續三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訂立起，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更改。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新年度建議上限的資料。

(1) 泉州框架協議

A. 泉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與本集團在塞班的業務相關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泉州框架協議。泉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期(惟訂約方須於續期後確定並列明適用於其後三年期的新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泉州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年度銷售協議及／或個別採購訂單。

任何集團公司可與泉州市世紀遊按協定條款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個別協議(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相若採購價值的其他獨立旅行社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泉州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如泉州市世紀遊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 釐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時，本集團會與泉州市世紀遊公平商業磋商後，考慮(i)泉州市世紀遊的採購量、(ii)本集團的預期入住及其他經營情況、(iii)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向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價格、條款及條件、(iv)本集團透過不同預訂渠道提供的價格及建議溢利水平及(v)塞班優閒旅遊市場的整體市況、趨勢、季節性、定價及市場推廣格局。

此外，任何有別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的商業條款必須經公平商業磋商後，主要考慮其大量採購及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而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當提供有關條款時，董事必須明確不理會本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的關連人士關係。

特別條件： 每年總計超過三百萬港元的所有年度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明確批准，且須待取得該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泉州年度建議上限

鑑於泉州框架協議即將重續，本公司及泉州市世紀遊已協定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將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適用。

本集團向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協定的泉州年度建議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12,211	11,793	12,498
實際收取泉州市世紀遊集團 的款項總額	10,994	624 ^{附註}	—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泉州年度建議上限	5,079	16,311	17,465

附註：鑑於COVID-19疫情的全球爆發，中國及CNMI政府自二零二零年初實施旅遊禁令及強制隔離規定等各種預防措施。因此，由中國大陸前往塞班旅行的旅客數目急速減少。按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為減輕疫情對財務的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暫停部分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暫時關閉部分酒店及度假村以及塞班的目的地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泉州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

C. 泉州年度建議上限的基準

鑑於全球COVID-19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復甦。董事目前預計從北京及香港飛往塞班的航班將於二零二二年逐步恢復，而中國大陸其他城市的航班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全面恢復。隨著航班的恢復，預計會有更多中國大陸遊客前往塞班旅遊。

此外，預計本集團在塞班的兩大酒店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與Kanoa Resort將分別重塑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與voco Resort Saipan品牌。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董事預計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重新開業，但由於傢具和物料供應地區因COVID關停工廠導致工程有所延誤，董事目前預計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左右重開，惟以酒店經辦人的最終確認為準。Kanoa Resort將於完成資產優化計劃中的翻新及品牌重塑工程後盡快重新開業，而資產優化計劃將於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簽訂的緊急合約完結後執行。

釐定泉州年度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已公佈資料中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歷史金額；(ii)預期塞班優閒旅遊市場會逐步復甦而對本集團旅遊產品和服務的未來需求水平作出估計；(iii)預計房租上漲幅度；及(iv)預計通脹。

因此，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重開；(ii)二零二二年中國大陸遊客到訪塞班的人數將逐漸增加；(iii)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及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全面恢復運營；(iv)中國大陸前往塞班的優閒旅遊需求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全面恢復；及(v)鑑於酒店經辦人因品牌重塑及新裝修客房將提高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即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與Kanoa Resort(即voco Resort Saipan)的房租，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金額將適度增加。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泉州年度建議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按上文所述，為進一步維護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泉州框架協議規定，每年總計超過三百萬港元的所有年度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具體明確批准。

倘本集團根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實際應收金額超過泉州年度建議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D. 泉州市世紀遊及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的資料

泉州市世紀遊是一間以北京為基地的旅行社。作為其所提供產品的一部分，泉州市世紀遊集團包辦從中國大陸到塞班的航班、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本地旅遊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其龐大銷售網絡向最終旅人及其他網上旅遊代理和傳統旅遊代理轉售。除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外，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有多元化及大量住宿及其他旅遊服務供應商基礎，包括於關島及塞班的其他酒店及度假村。

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國內及出入境優閒旅遊團及為中國大陸遊客安排假期。

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守仁博士的女婿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亨利博士的妹夫)及獨立第三方鄭志芳女士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E. 自動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與泉州市世紀遊發展緊密及長期合作。COVID-19疫情前，泉州市世紀遊一直為我們酒店及度假村提供穩定的訂房數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泉州市世紀遊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1.1%。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泉州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狀況以年度銷售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提供彈性(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此外，泉州框架協議亦不限制各訂約方與其他中國旅行社交易，讓本集團可根據經營需要及財政狀況靈活揀選旅行社。董事認為，泉州市世紀遊的大量採購能讓本集團提高收益及收益率，對沖塞班優閒旅遊市場週期性及季節性下滑的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和(ii)泉州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自動重續泉州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陳守仁博士的女婿及陳亨利博士的妹夫)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泉州市世紀遊被認定為由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泉州市世紀遊被認定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泉州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泉州年度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擁有泉州框架協議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的重大權益，但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自願就批准自動重續泉州框架協議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及在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已審閱及批准自動重續泉州框架協議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

(2) TakeCare框架協議

A. TakeCare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為僱員向TakeCare投購醫療保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TakeCare訂立TakeCare框架協議。TakeCare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期(惟訂約方須於續期後確定並列明適用於其後三年期的新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醫療保險交易：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TakeCare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TakeCare訂立個別醫療保險保單。

任何集團公司可與TakeCare按協定條款訂立醫療保險交易，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個別保單(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TakeCare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如TakeCare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 作出與TakeCare訂立醫療保險交易的決定時，本集團會與TakeCare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考慮(i)TakeCare以及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提供的保費及保障程度、(ii)本集團的僱員數目及員工福利政策及(iii)本集團本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B. 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

鑑於TakeCare框架協議即將重續，本公司及TakeCare已協定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將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適用。

本集團向TakeCare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TakeCare協定的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1,957	2,196	2,444
實際支付TakeCare的款項總額	1,638	1,282 ^{附註}	41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

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	1,834	2,933	3,080
----------------	-------	-------	-------

附註：按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46、206及190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在部分酒店及度假村暫時關閉期間採取節約成本措施，解僱了大量員工。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投購的醫療保險保單亦相應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TakeCare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

C. 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基準

按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及關島悅泰酒店目前為進行資產優化計劃的翻新及升級工程而關閉，董事預計上述兩間酒店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重新開業，但由於傢具和物料供應地區因COVID關停工廠導致工程有所延誤，董事目前預計兩間酒店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左右以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及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品牌重開，惟以酒店經辦人的最終確認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8名全職僱員。如上所述，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復甦。隨著本集團兩大酒店預計重開，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將大幅增至約600名。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將(在資產優化計劃實施後擴大產能)全面恢復運營。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將達至800名。

釐定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本集團於已公佈資料中醫療保險交易的歷史金額；(ii)相關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iii)TakeCare提供的現行保費；(iv)本集團目前納入TakeCare醫療保險的僱員人數；及(v)根據上述估計經營需要估計的本集團未來僱員人數。

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及關島悅泰酒店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重開；(ii)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及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全面恢復運營；(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約600名僱員；及(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有約800名僱員。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釐定屬公平合理。

倘本集團根據醫療保險交易實際應付金額超過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D. TakeCare的資料

TakeCare為CNMI及關島主要醫療及牙齒保險公司之一，擁有規模龐大的診所網絡。TakeCare有逾45年經驗，為大型私營企業僱主及綜合公共機構(如關島政府、關島司法部、關島國民警衛隊及美屬薩摩亞權力機關)提供綜合健康計劃管理、保險及臨床服務。

TakeCare的主要業務是在CNMI、關島、帛琉及美屬薩摩亞提供醫療及牙齒保險、綜合健康計劃管理及臨床服務。

TakeCare分別由Tan Holdings(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93%權益，及由趙明傑先生(執行董事)直接擁有3.5%及間接擁有3.5%權益。Tan Holdings乃陳守仁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TakeCare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

E. 自動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僱員購買TakeCare的醫療保險。TakeCare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保單形式訂立醫療保險交易提供彈性，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醫療保險交易。

考慮到TakeCare於關島及塞班業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其提供的保費及保險範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TakeCare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和(ii)TakeCare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醫療保險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自動重續TakeCare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醫療保險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TakeCare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TakeCar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TakeCare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董事權益

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因擁有TakeCare的間接控股權益而擁有TakeCare框架協議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重大權益。趙明傑先生亦因擁有TakeCare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趙明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自動重續TakeCare框架協議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亦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及在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已審閱及批准自動重續TakeCare框架協議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

(3) 消費品框架協議

A. 消費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與確能仕及泰麒麟訂立消費品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確能仕及泰麒麟按相同條款分別訂立確能仕框架協議及泰麒麟框架協議。消費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期(惟訂約方須於續期後確定並列明適用於其後三年期的新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消費品交易：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有關消費品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確能仕／泰麒麟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本集團可與確能仕／泰麒麟按協定條款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個別協議(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與所有其他消費品交易的總金額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各消費品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如確能仕／泰麒麟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釐定消費品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時，本集團會與確能仕／泰麒麟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考慮(i)採購量、(ii)物料性質及規定、(iii)其他獨立消費品批發商另行提供的價格、(iv)確能仕／泰麒麟就向本集團供應物料而提供的現行費率及(v)本集團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B. 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

鑑於消費品框架協議即將重續，本公司已分別與確能仕及泰麒麟協定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將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適用。

本集團向確能仕及泰麒麟支付的過往交易總金額以及本公司與確能仕及泰麒麟協定的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989	1,038	1,090
實際支付確能仕及泰麒麟的 款項總額	799	214 ^{附註}	30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	1,046	1,098	1,153

附註：按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為減輕疫情對財務的影響及進行翻新及升級工程，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暫時關閉部分酒店及度假村。隨着消費品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消費品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

C. 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的基準

按上文所述，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復甦。此外，預計本集團三大酒店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關島悅泰酒店及Kanoa Resort將分別重塑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及voco Resort Saipan品牌。董事目前預計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及關島悅泰酒店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重開，惟以酒店經辦人的最終確認為準。Kanoa Resort將於完成翻新及品牌重塑工程後盡快重新開業，而翻新及品牌重塑工程將於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簽訂的緊急合約完結後執行。

釐定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已公佈資料中消費品交易的歷史金額；(ii)預期關島及塞班優閒旅遊市場會逐步復甦以及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重開後就本集團未來營運需求的估計；(iii)確能仕及泰麒麟目前提供的費率；及(iv)預計通脹。

因此，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Kanoa Resort除外)將於二零二二年恢復運營；(ii)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入住率將於二零二二年逐漸恢復；(iii)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以擴建後的容量全面恢復運營；及(iv)消費品交易金額將因本集團為重塑酒店及度假村品牌而進行必要的業務升級而適當增加。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釐定屬公平合理。

倘與確能仕及泰麒麟的消費品交易總額於任何特定年度超過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D. 確能仕及泰麒麟的資料

確能仕及泰麒麟是關島批發分銷公司，在關島及塞班有大規模業務。確能仕為關島及塞班的領先酒店及餐廳、超市以及其他零售店舖供應多種產品，是多個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泰麒麟在關島、塞班及菲律賓經營業務，為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的零售、軍事及機構客戶供應品牌消費品及食品。

確能仕及泰麒麟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在關島及塞班批發分銷消費品。

確能仕由Tan Holdings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趙明傑先生(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擁有82.9%及17.1%權益。泰麒麟由Tan Holdings (本公司控股股東)、趙明傑先生(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85%、10%及5%權益。按上文所述，Tan Holdings乃陳守仁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陳亨利博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確能仕及泰麒麟均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

E. 自動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消費品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消費品交易提供彈性，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消費品交易。

考慮到確能仕及泰麒麟於關島及塞班業務的規模及供應質素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有利費率及條款，董事認為根據消費品框架協議作出的消費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確能仕及泰麒麟並無向本集團要求最低購買金額，並為我們提供較其他獨立供應商利好的信貸及支付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消費品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和(ii)消費品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消費品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自動重續消費品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消費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確能仕及泰麒麟均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確能仕及泰麒麟均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消費品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董事權益

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因擁有確能仕及泰麒麟的間接控股權益而擁有消費品框架協議及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的重大權益。趙明傑先生亦因擁有確能仕及泰麒麟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及趙明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自動重續消費品框架協議及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亦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自動重續消費品框架協議及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

(4) CTSI框架協議

A. CTSI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與CTSI集團訂立貨運及物流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CTSI訂立CTSI框架協議。CTSI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期(惟訂約方須於續期後確定並列明適用於其後三年期的新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貨運及物流交易：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CTSI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CTSI集團訂立個別採購訂單。

本集團可與CTSI集團按協定條款就貨運及物流交易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個別採購訂單(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CTSI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如CTSI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釐定與CTSI集團訂立的貨運及物流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時，本集團會與CTSI集團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考慮(i)貨運量與規模，(ii)貨運產品的性質與要求，(iii)其他獨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另行提供的貨運價格，(iv) CTSI集團就可比性質產品提供的現行費率，及(v)本集團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B. CTSI年度建議上限

鑑於CTSI框架協議即將重續，本公司及CTSI已協定CTSI年度建議上限，將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適用。

本集團向CTSI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CTSI協定的CTSI年度建議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1,041	1,166	1,219
實際支付CTSI集團的 款項總額	686 ^{附註}	404 ^{附註}	1,074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CTSI年度建議上限	1,255	970	1,024

附註：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CTSI框架協議的原始年度上限已考慮關島悅泰酒店、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及Kanoa Resort的資產優化計劃，該計劃最終因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的原因而推延。由於關島悅泰酒店及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大部分翻新及升級工程改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TSI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

C. CTSI年度建議上限的基準

如上文所述，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復甦。根據當前的預計時間安排，本集團的兩大酒店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與關島悅泰酒店將重塑為Crowne Plaza Resort Saipan與Crowne Plaza Resort Guam品牌，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重開。本集團資產優化計劃下的Kanoa Resort翻新及品牌重塑工程將於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簽訂的緊急合約完結後執行，為此後不久將以voco Resort Saipan品牌重開作準備。

釐定CTSI年度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已公佈資料中貨運及物流交易的歷史金額；(ii)預期關島及塞班優閒旅遊市場逐步復甦以及本集團酒店與度假村重開後就本集團未來營運需求的估計；(iii)實施Kanoa Resort資產優化計劃，以及自境外採購固定裝置、傢俱及其他建材的物流服務需求增長；(iv)預計通脹；(v)預計燃料價格增長；及(vi)CTSI集團提供的現行費率。

因此，CTSI年度建議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Kanoa Resort除外)將於二零二二年恢復運營；(ii)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入住率將於二零二二年逐漸恢復；(iii)Kanoa Resort的資產優化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實施；及(iv)本集團所有酒店及度假村、高檔旅遊零售專賣店及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全面恢復運營。所有該等情況預期會導致對貨運及物流交易需求增加以從海外地區運輸材料、耗材及商品。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TSI年度建議上限釐定屬公平合理。

倘本集團根據貨運及物流交易實際應付金額超過CTSI年度建議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D. CTSI及CTSI集團的資料

CTSI集團是關島及塞班的大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CTSI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關島、塞班、帛琉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物流、倉儲、貨車運輸、庫存控制、設備租賃及國際貨運代理。

CTSI由Luen Thai Group間接全資擁有，Luen Thai Group由陳亨利博士(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持有49%權益。因此，CTSI為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

E. 自動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CTSI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現行經營狀況以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貨運及物流交易提供彈性，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貨運及物流交易。

董事認為，CTSI框架協議下進行的貨運及物流交易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較其他獨立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更有利。考慮到CTSI集團於關島及塞班業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有利費率，董事亦認為貨運及物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CTS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CTSI年度建議上限和(ii) CTSI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貨運及物流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自動重續CTSI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貨運及物流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CTSI由Luen Thai Group間接全資擁有，Luen Thai Group由陳亨利博士持有49%權益。因此，CTSI集團成員公司均為陳亨利博士的30%受控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CTSI集團成員公司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CTSI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CTSI年度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董事權益

陳亨利博士因擁有CTSI的間接控股權益而擁有CTSI框架協議及CTSI年度建議上限的重大權益。因此，陳亨利博士已就本公司批准自動重續CTSI框架協議及CTSI年度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守仁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亦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自動重續CTSI框架協議及CTSI年度建議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審核委員會僅由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及日後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計，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所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亦有各種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基於公平交易進行)的權力。

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持有關連人士控股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根據泉州框架協議獲賦權考慮及(如適用)就每年總計超額三百萬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的所有年度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給予特定及明確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泉州框架協議和TakeCare框架協議的自動重續、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交易以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和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

THC Leisure (270,0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75%)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受控公司。經考慮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與周新東先生(泉州市世紀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THC Leisure將自願就批准自動重續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經考慮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於TakeCare的重大權益，THC Leisure亦將就批准自動重續TakeCare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醫療保險交易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泉州框架協議和TakeCare框架協議的自動重續、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交易以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和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就泉州框架協議和TakeCare框架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交易以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和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泉州框架協議和TakeCare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所涉交易、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關島及塞班經營酒店及度假村；(ii)在關島、塞班及夏威夷經營高檔及休閒旅遊服裝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i)在塞班提供目的地服務，包括經營紀念品及便利店、經營觀光團及提供地面接待安排與禮賓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八千九百一十萬美元。

釋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優化計劃	指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及關島悅泰酒店計劃進行的改造、翻新及裝修工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亦有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NMI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美國領地
本公司	指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2)

消費品框架協議	指	確能仕框架協議與泰麒麟框架協議的統稱
消費品交易	指	本集團不時與確能仕及／或泰麒麟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據此本集團採購消費品雜項物料(如被具、毛巾、清潔劑及飲食材料)，主要作為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的經營用品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確能仕	指	確能仕有限公司，根據關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確能仕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確能仕就消費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CTSI	指	CTSI Holdings Limited，根據關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SI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SI就貨運及物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CTSI集團	指	CTSI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泰麒麟	指	泰麒麟有限公司，根據CNMI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麒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麒麟就消費品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自動重續泉州框架協議及TakeCare框架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醫療保險交易以及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的決議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關島悅泰酒店	指	本集團位於關島Tumon Bay的酒店，現時以「Fiesta Resort Guam」的名稱經營
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	指	本集團位於塞班加拉班的酒店，現時以「Fiesta Resort & Spa Saipan」的名稱經營
框架協議	指	泉州框架協議、TakeCare框架協議、消費品框架協議及CTSI框架協議的統稱
貨運及物流交易	指	本集團不時與CTSI集團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據此本集團就裝置、傢具、零售商品及雜項物料及文件向CTSI集團採購倉儲、國際貨運代理、清關及當地速遞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島	指	關島，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美國領地
夏威夷	指	美國夏威夷州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指	本集團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的個別協議，據此泉州市世紀遊集團(i)大量預留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的住宿客房，(ii)向本集團所在地的餐廳及自營觀光團購買代用券，及(iii)向本集團的目的地服務業務分部採購目的地、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包括通常按年度基準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磋商及簽訂的一般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經辦人	指	IHC Hotel Limited(洲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目前關島悅泰酒店及塞班悅泰度假村酒店的酒店經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泉州框架協議與TakeCare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所涉交易(包括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泉州框架協議與TakeCare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所涉交易(包括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泉州框架協議與TakeCare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所涉交易(包括泉州年度建議上限及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洲際酒店集團	指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其股份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上市
Kanoa Resort	指	本集團位於塞班Susupe的酒店，現時以「Kanoa Resort」的名稱經營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en Thai Group	指	Luen Thai Group Limited，根據巴哈馬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醫療保險	指	本集團為僱員投購的醫療及牙科保險保障，僱員亦可選擇透過支付額外的保費(將先經本集團結算並自其薪金中扣除)來提升其保險保障範圍及利益及／或將保障對象擴展至其家庭成員
醫療保險交易	指	集團公司就醫療保險不時與TakeCare訂立的個別保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消費品年度建議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消費品框架協議應付確能仕及泰麒麟的總金額的新年度建議上限
CTSI年度建議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CTSI框架協議應付CTSI的金額的新年度建議上限
泉州年度建議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根據泉州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金額的新年度建議上限
TakeCare年度建議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TakeCare框架協議應付TakeCare的金額的新年度建議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泉州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泉州市世紀遊	指	泉州市世紀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世紀遊集團	指	泉州市世紀遊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塞班	指	塞班，CNMI最大、人口最多的島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keCare	指	TakeCare Insurance Company, Inc.，根據關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TakeCare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keCare就醫療保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
Tan Holdings	指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根據CNMI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THC Lei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HC Leisure	指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B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桓教授、馬照祥先生及陳樑才先生。